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吳蕙文

相 對 人 世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錦雲

相 對 人 杰林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零貳佰零陸元整，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1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
02 字第98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
03 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936號判決
04 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提
05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廢棄部
06 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
07 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08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3號判決，廢棄部分並諭知第一、二
09 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
10 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全案並已
11 於112年11月20日確定。是以，相對人各應負擔第一、二審
12 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以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之百分
13 之八，其餘應由聲請人負擔之，合先敘明。

14 三、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依職權調
15 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原為新
16 臺幣（下同）16,821,91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160,104元，
17 嗣經聲請人變更為17,045,706元（參第一審判決書第1頁
18 第），聲請人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62,040元。經第二審
19 維持原判決，又經第三審廢棄改判部分金額為8,138,870元
20 （即第三審判決主文第一項），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17,0
21 45,706元之48%【計算式： $8,138,870 \div 17,045,706 \times 100\% =$
22 48%，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下同】，故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23 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之比例及負擔，依上列各審級判決
24 主文宣示計算，應負擔之比例如下：

25 (一)廢棄改判之8,138,870元部分，占第一審訴訟費用之比例為4
26 8%，此部分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更一審判決主文諭
27 知由相對人負擔8%，餘由聲請人負擔。

28 (二)「非」廢棄改判部分，占第一審訴訟費用之比例為52%，此
29 部分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依個審級判決主文諭知，聲請
30 人負擔全部。

31 (三)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8%，餘由聲請人負

擔。

四、次以，本件聲請人、相對人於各審級訴訟費用為比例負擔，就兩造於歷審各應負擔之金額，就渠等已支出部分，分述如下：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聲請人第一審已支出得列入之裁判費為162,040元，鑑定費用120,000元，合計282,040元。關於廢棄改判（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占48%，其中8%即10,830元由相對人負擔【計算式： $282,040\text{元} \times 48\% \times 8\% = 10,83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第二審已支出得列入之裁判費為169,404元，鑑定費用34,000元，合計203,404元。關於廢棄改判部分之訴訟費用占48%，其中8%即7,810元由相對人負擔【計算式： $203,404\text{元} \times 48\% \times 8\% = 7,810\text{元}$ 】。

(三)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部分：聲請人發回前第三審已支出得列入之裁判費為155,412元，其中8%即12,433元由相對人負擔【計算式： $155,412\text{元} \times 8\% = 12,433\text{元}$ 】。

(四)更一審訴訟費用部分：聲請人已支出得列入之更一審鑑定費用126,000元及證人日旅費560元，合計126,560元，其中8%即10,125元由相對人負擔【計算式： $126,560\text{元} \times 8\% = 10,125\text{元}$ 】。

五、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41,198元【計算式： $10,830\text{元} + 7,810\text{元} + 12,433\text{元} + 10,125\text{元} = 41,198\text{元}$ 】，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相對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078元，依上開判決，聲請人應負擔其中之92%【計算式： $1 - 8\% = 92\%$ 】即992元【計算式： $1,078\text{元} \times 92\% = 992\text{元}$ 】，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992元。是以，為避免當事人相互為請求之訟累，經抵銷互負之給付金額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40,206元【計算式： $41,198\text{元} - 992\text{元} = 40,206\text{元}$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